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20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202 号)，涉及我镇 11 家经营者和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然记蔬菜店销售的酸菜产品

东莞市石排然记蔬菜店销售的酸菜产品(购进日期：2024-9-13)，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发出通知召回涉案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伍元(¥105)；二、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

元（¥20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1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零伍元（¥310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14B0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二氧化硫到涉案酸菜中，不合格应是生产过程导致。

二、东莞市石排建能食品店销售的酸菜产品

东莞市石排建能食品店销售的酸菜产品（购进日期：2024-9-13），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发出通知召回涉案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249.64）；二、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1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

(¥3249.6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14B01号)。

该店自查分析未添加二氧化硫到涉案酸菜中，不合格应是生产过程导致。

三、东莞市石排添业餐饮店加工制作的招牌烧鹅(小份)

***不含米饭(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添业餐饮店加工制作的招牌烧鹅(小份)*不含米饭(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柒元肆角(¥257.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柒元肆角(¥2257.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3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招牌烧鹅(小份)*不含米饭(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烧制的时间比较短、经营场所

环境不洁净或砧板、刀具不洁导致。

四、东莞市石排红树林西餐厅加工制作的烧鹅/例(不配白饭)(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红树林西餐厅加工制作的烧鹅/例（不配白饭）（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0-10)，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捌拾伍元零肆分（¥385.0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元零四分（¥2385.0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05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烧鹅/例（不配白饭）（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明档操作使用的刀具及砧板不洁引起。

五、东莞市石排旺五角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旺五角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加工日期: 2024-11-6),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 事后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 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六条等规定, 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元(¥5000); 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 三、对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仟元(¥9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324B04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白切鸡(半只)(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泡冰水时被污染, 砧板、刀具没有及时清洁导致。

六、东莞市柏菲酒店有限公司加工制作的飘香手撕鸡 (自制) 产品

东莞市柏菲酒店有限公司加工制作的飘香手撕鸡（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1-6），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贰拾叁元贰角（¥223.2）。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2223.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225B0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飘香手撕鸡（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制作加工环境不洁或砧板、刀具不洁导致。

七、东莞市石排勇瑞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鸭（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勇瑞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鸭（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1-6），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274.6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2274.6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225B0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烧鸭（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经营场所环境不洁或砧板、刀具不洁导致。

八、东莞市石排永萍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烧鸭咧牌（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永萍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烧鸭咧牌（自制）产

品(加工日期: 2024-11-6),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 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106.92)。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2106.9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324B0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烧鸭唛牌(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销售时未加热、装入打包盒后未及时盖、砧板、刀具清洁不彻底、经营场所环境不洁导致。

九、东莞市石排金保姆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金保姆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自制)产品(加工日期: 2024-11-6),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陆元肆角叁分（¥106.43）。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零陆元肆角叁分（¥2106.43）。《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324B03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白切鸡（半只）（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砧板、刀具清洁不彻底，经营场所环境不洁导致。

十、东莞市石排勇瑞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勇瑞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1-6），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未主动对消费者

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274.6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2274.6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225B0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白切鸡（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经营场所环境不洁或砧板、刀具不洁导致。

十一、东莞市石排新家地饮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鹅例牌（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新家地饮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鹅例牌（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1-6），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改正，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减轻处罚，给予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贰拾伍元壹角肆分（¥225.14）；三、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四、对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伍元壹角肆分（¥2225.14）。《行政处罚决定

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324B0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烧鹅例牌（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应是原材料污染、采购回来运输污染、制作时砧板、刀具不洁净、经营场所环境不洁、人员操作不当导致。

十二、东莞市石排米咖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不配米饭）（自制）产品

东莞市石排米咖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半只（不配米饭）（自制）产品（加工日期：2024-11-6），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改正，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等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三、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柒拾元贰角玖分（¥38470.29）。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柒拾元贰角玖分（¥42470.29）。《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127B13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白切鸡/半只（不配米饭）（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人员操作不规范，在操作处理过程中没有戴手套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4日

/